

沙田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二零一七年度第六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董健莉女士(主席)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六分
黃嘉榮先生,MH(副主席)	"	下午二時三十八分	下午四時二十六分
何厚祥先生,SBS,MH	區議會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零一分
彭長緯先生,SBS,JP	區議會副主席	下午二時四十六分	下午三時三十九分
陳兆陽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五分
陳國強先生	"	下午三時五十一分	下午四時十七分
陳敏娟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六分
陳諾恒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四分
程張迎先生,MH	"	下午二時三十八分	下午四時二十六分
趙柱幫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四分
招文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五分
許銳宇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六分
黎梓恩先生	"	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下午四時二十分
林松茵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八分	下午四時二十六分
李世鴻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六分
李世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六分
李永成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三分	下午四時二十六分
麥潤培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五分
莫錦貴先生,BBS	"	下午二時四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七分
吳錦雄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六分
龐愛蘭女士,BBS,JP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五十八分
潘國山先生,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五十四分
丁仕元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六分
唐學良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六分
衛慶祥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六分
王虎生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六分
黃學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六分

<u>出席者</u>	<u>職 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黃冰芬女士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六分
黃宇翰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六分
丘文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五十五分
姚嘉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二分
余倩雯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六分
容溟舟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六分
林恒禎女士(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2		

<u>列席者</u>	<u>職 銜</u>
黃添培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袁俊傑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鄭婉儀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何星昕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 總務秘書
莫文樂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1
陳忠偉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總務)
吳福誠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工程督察(沙田)
香靜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東)
勞麗芳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
陳小堅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梁素冰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張恆曜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2
李美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沙田區)

應邀出席者

何頌敏女士

王珏明先生

葉福全先生

莫偉堅先生

朱寶禧先生

職 銜

建築署

物業事務經理/黃大仙東及沙田東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8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董事

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董事

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建築師

未克出席者

李子榮先生

梁家輝先生

蕭顯航先生

曾素麗女士

葉 榮先生

鄭則文先生

職 銜

區議會議員 (已請假)

” ”

” ”

” ”

” ”

” (未有請假)

負責人

主席歡迎各委員、政府部門代表和機構代表出席會議。

委員請假事宜

2. 主席表示，沙田區議會(區議會)秘書處收到下述委員的書面請假：

梁家輝先生 工作原因

李子榮先生 ”

蕭顯航先生 身體不適

葉 榮先生 ”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委員請假。

通過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會議記錄

4.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續議事項

政府部門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的回覆

(文件DFM 53/2017)

5.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討論事項

二零一七至二零一八年度地區設施及改善工程建議

(文件DFM 54/2017)

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勞麗芳女士、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建築師(工程)8王珏明先生和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建築師朱寶禧先生簡介文件。

7.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當天下午二時二十六分收到曾素麗女士請假(工作原因)，委員一致通過其申請。

8. 潘國山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表示現時某些室外泳池的部分池邊瓷磚有打滑、磨損和老化跡象，也有裂縫。他認為這可能會導致使用者受傷，希望署方關注；以及

(b) 他表示熱帶植物的花朵很絢爛漂亮，但壽命很短，希望康文署未來的綠化項目可考慮種植一些親水植物。

9.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代表葉榮先生，就“ST-DMW 411-於頌安邨附近加設避雨亭”(DMW 411)的工程發表意見如下：

葉榮先生表示在當區居民反映下提出建議，相關建議所在的地點均位於小巴站，多條小巴線，包括26、801、803、808和810號線，均途經該處，他認為有必要在該處興建避雨亭。然而，居民期望避雨亭的造價合理，他認為現時工

程的預算金額偏高，故要求提供進一步資料，以確認工程造价是否合理。他希望民政總署向葉榮先生提供工程造价的明細，包括前期工程、研究顧問費用等；

- (b) 就“ST-DMW 378-恆泰路近錦泰商場至港鐵站出入口加建行人通道上蓋工程”(DMW 378)，他表示在工作小組的會議上，要求部門和顧問公司提交理據，合理解釋其燈光安裝設計位置。他表示顧問公司所提交的資料中，“平均”的“均”字為錯別字。此外，文件中方案一的流明度的指數平均值是66，流明度最高點的指數是222，最低點則為1.24；方案二流明度最高點是214，平均值是61，最低點是0.31。因此，如果把光管安裝在柱子的中間位置，無論是垂直或平衡，理論上燈光都是相若的，他們的平均值分別為66和61；但若依照方案三，把光管放在主樑位置與通道平衡，即放在一邊，流明度平均指數值則變成48，他表示明白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橋諮會)可接受35至50的流明度，但他認為這個方案的能源效益較低，方案一以2.8度電(W)電已可提供每平方米100流明度，方案三則需要3.68度電(W)，他表示這樣浪費了20%電力；
- (c) 他認為補充資料所指方案三的平均度較佳，是因為方案三中整體光度都變暗了，故反差相對較少。他指出顧問沒有提供標準差和變異數，他詢問如何得出方案一和方案二的光度比較不平均的結論，他詢問顧問公司在以電腦軟件模擬燈光時有否考慮背景燈光；
- (d) 他向委員展示兩張相片。他同意把燈光安裝在頭頂上方會比較簡單，但他不同意顧問公司表示在非密封的環境下燈光可以只放一邊，他表示相片中的隧道2.9米闊，DMW 378的有蓋行人通道淨闊為2.58米，兩者闊度相若，而隧道的燈光仍然放在兩邊，他表示另一張相片展示把LED燈和慳電膽放在中間的情況。他認為建築師應該依照客人的要求解決問題，而非只是考慮設計是否美觀，市民和委員希望以低廉價錢和高效能製造省錢而有用的設施，他認為行人通道的設計有待改善，並表示顧問公司雖然使用軟件模擬，但未提供相片展示哪些位置會較光或較暗，他認為民

政總署的監督應作改善；以及

- (e) 他認為雖然燈光放在旁邊的安排較好，但如只安裝在一邊，另一邊便會太暗，他認為顧問公司應再改善設計。他詢問顧問公司可否在會上承諾，如果DMW 378有蓋行人通道建成後燈光不足，顧問公司是否可以補救而不收取顧問費，並支付相關電費，否則他希望顧問公司想辦法處理。

10. 招文亮先生同意容溟舟先生的看法，他表示燈光的位置這些較細微的事項可留待小組討論，他認為兩個方案各有利弊，希望顧問公司研究後，再由小組討論，以及處理燈光的安放位置問題。

11.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聽見康文署簡介指顯田游泳池的工程因植物年代久遠和種植不理想而會更換新品種，他認為種植不理想是種植問題而非品種問題。他詢問是否那些植物品種有問題，所以種植不理想而須更換品種；
- (b) 他指出DMW 378的工程造價由2,990,000元增至4,996,000元，增幅達七成。他詢問顧問公司有沒有考慮其他可減少成本增幅的方法，如顧問公司曾就此探討，希望顧問公司可把相關方案列出供委員參考。如沒有探討其他可行方案，他詢問原因為何；以及
- (c) 他希望民政總署可提供曾為DMW 378探討過的方案供他參考，他詢問該等方案在價錢上的差異，以及現時建議的方案是否最便宜。

12. 陳敏娟女士表示，DMW 378行人上蓋的燈光屬細節問題，她認為今天可在會上通過DMW 378的工程。另外，她認為容溟舟先生舉出的例子是隧道，該處沒有外來光源，但有蓋行人通道則有商場及街燈的光源，兩者情況不一，她認為可交由顧問公司再作研究，而整體工程由於已在工作小組和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地管會)上詳細討論，故她認為可以先通過其價格調整。

13.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請民政總署在會後按容溟舟先生所轉達葉榮先生的意見，把DMW 411工程造价估算的補充資料提供予葉榮先生；以及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本年一月八日向葉榮先生轉達民政總署所提供有關DMW 411的工程費用明細補充資料。]

- (b) 她表示DMW 378工程在工作小組上已多次匯報，如果衛慶祥先生有需要可向他提供資料，希望民政總署的建築師可以補充造價比較的資料。

14. 勞麗芳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她回應潘國山先生的意見，表示她會把泳池的瓷磚老化或破損納入康文署的年度維修工程當中，所以並沒有在地區小型項目中覆蓋；

- (b) 另外，她表示現時泳池的植物位置是花床式設計，適宜種植在泥土中生長的植物，故暫不會考慮種植親水植物，例如蓮花、荷花等；以及

- (c) 她回應衛慶祥先生的意見，她表示因植物亦有生命週期，如植物的年紀較大，外觀亦會有影響，故需要移除，種植新品種令該處更絢麗奪目。

15. 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董事莫偉堅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DMW 378屬於懸臂式設計，比較不阻礙行人。燈光設計方面，他們最初亦有考慮採用鄰近商場的燈光，而不在有蓋行人通道上裝設燈光，但考慮到橋諮會的意見，需顧及鄰近商場關燈後的情況，因此須自行安裝符合路政署標準的燈；

- (b) 他考慮到有蓋行人通道淨闊2.58米，把燈放在旁邊已經足夠，把燈安裝在旁邊可令行人感到燈光較平均。他認同容溟舟先生的意見，認為光管放在旁邊的能源效益會較放在

中間為低，但他認為慳電膽可提升能源效益，經考慮和平衡利弊後，認為使用者的舒適度比較重要，因此他憑最高流明度、平均流明度、最低流明度的資料和過往燈光設計的經驗，得出結論認為方案三較好，亦符合路政署對行人上蓋燈光設計的標準。另外，他表示隧道是一個閉合的地方，因此兩旁需安裝燈，但DMW 378行人通道工程和隧道並不一樣，把燈安裝在樑柱旁邊會較為美觀，且易於保養和維修；

- (c) 他表示容溟舟先生所展示的相片顯示燈光安裝在旁邊會較好，可避免某些人在中間擋住光源令旁邊無光，如果只把燈安裝在正中間亦會導致強光，由於行人隧道比有蓋行人通道闊，亦是一個封閉空間，因此兩旁也安裝了燈才可令燈光更加平均，他指出另一張相片有天然光，可按照闊度提供平均的燈光和照明，改善舒適度和平均度。如果在DMW 378通道中設計用樑柱旁邊燈光平均照射出來，雖然能源效益較低，但整體平均度和柔和度較好；以及
- (d) 他回應衛慶祥先生的意見，表示DMW 378造價增加除了因為地底設施令基礎設計須作重大調整外，亦因大半年前的設計並沒有包括裝燈工程，但現時的設計顧問公司已選擇使用距離最短的位置安裝燈，亦已研究不同方案，最終選擇的方案是費用最低，柱子的數量亦減少，節省地基工程。

16. 王珏明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回應葉榮先生的意見，表示由於頌安邨的新工程中兩個避雨亭的體積都比其他3乘1.7米的避雨亭體積為大，建築費需要800,000元，再加上探井的費用、顧問費和地盤監工費，工程需預留1,400,000元；
- (b) 他表示顧問公司在小組的會議後進行很多研究，燈光設計是配合行人使用的舒適度、維修、整體觀感和能源效益作考慮，他表示願意聆聽區議會的意見，他認為把燈放在一旁在美觀和照明方面的效果會較佳；以及
- (c) 據他記憶所及，減少柱子數量節省了的建築費約540萬

元，他可以在會後向衛慶祥先生提供補充資料。另外，他表示現時建議的是最便宜的方案。

17. 主席表示，就DMW 378這項工程已有充分討論，就着燈光的問題，希望民政總署督促顧問公司把燈光調配做得較好，由於這項工程的初步預算造價超過300萬元，根據《沙田區議會財政預算程序》，地管會須在通過建議修訂工程的撥款申請後，將建議提交予區議會考慮。

18.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圓洲角社區會堂禮堂及會議室的分間安排檢討
(文件DFM 55/2017)

19.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黃添培先生簡介文件。

20. 黃宇翰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摺疊式隔板是否曾損壞，以及損壞多少次。他認為如摺疊式隔板未曾損壞，無法了解在損壞時的影響多大；
- (b) 他表示如果在星期六發現摺疊式隔板推不開，會影響星期日舉辦的大型活動。他詢問民政總署會否考慮在星期一或二分間；以及
- (c) 他指出文件顯示大約有八成受訪者表示，如果再繼續分間，他們將不會使用以間隔板分間的場地，但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仍然建議繼續，他詢問是基於甚麼考慮，並表示使用率持續上升是因為團體在沒有選擇下只可申請分間後的會堂，而音響和隔音亦會影響唱歌跳舞等活動。

21. 姚嘉俊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在沒有分間的時段，禮堂由七月至十一月的平均使用率超過80%；在有分間的時段，由十月至十一月禮堂A的使用率上升了，但禮堂B在星期五的使用率並沒有顯著上升，只有大約50%。他指出在有分間和沒有分間的時

期，禮堂A的使用率並沒有很大分別，而禮堂B在分間後的使用率也不高；

- (b) 他指出問卷的調查結果顯示，不滿意和十分不滿意的人比滿意和十分滿意的人為多。對於場地分間後的隔音效果，不滿聲音多於滿意聲音，但民政處卻以分間時段的使用率持續增加為由，建議繼續分間，沒有考慮使用者的意見。他建議在取得平衡下應有合適檢討；以及
- (c) 他希望民政處解釋為何持續上升的使用率較使用者在問卷反映的不滿意見更為重要、何時會再派發問卷收集意見、以及在收集問卷後如何評估所得意見。

22.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問卷調查結果的第一條已顯示出使用者的意見紛紜。他認為十分不滿意和不滿意已有46%，中間模稜兩可的選擇難以歸邊。他指出較多人使用社區會堂舉辦唱歌和舞蹈活動，會發出聲音，而舞蹈需要一定空間，大部分回覆者均表示不會使用分間場地，可見分間安排並不受歡迎；
- (b) 此外，大部分回覆者均建議在星期日分間場地，但由於會堂通常在星期日舉辦大型活動，需要多加考慮；
- (c) 他詢問民政處日後會否提升現有的電腦申請系統以處理分間安排；
- (d) 他表示問卷的設計粗疏，沒有分開禮堂和會議室的使用者。他認為應改善問卷的設計，例如問題一“請問你有沒有使用過‘活動間隔板分間場地’？”，若回答沒有，便難以回答問題五“你認為‘活動間隔板分間場地’對你使用多用途禮堂及會議室有影響嗎？”。他認為這份問卷無法取得所需資訊；以及
- (e) 他詢問九月至十一月使用率上升的趨勢是發生在派發問卷之前或之後。

23. 黃嘉榮先生表示，問卷調查結果顯示，使用分間禮堂和會議室作唱歌和舞蹈活動合共79%，他建議在分間時優先處理一些瑜伽班等靜態活動，或可增加使用率，亦可避免團體在使用分間場地時受聲音騷擾。

24. 黃添培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也留意到使用者對分間安排的滿意度較多分歧，滿意和不滿意的意見參半，使用者對分間場地的隔音效果滿意程度直接影響整體滿意度，亦發現使用者比較關注空間和隔音情況。由於結果顯示使用者有不同意見，而使用率亦顯著上升，他認為分間的最主要目的是讓更多團體有機會使用場地，並認為禮堂B的使用率較低是因為租用禮堂B的團體在摺疊式隔板發生故障時，沒有使用整個場地的優先權，場地在分間時段的使用率比在沒有分間時段的使用率為高，因此，分間可達致讓更多團體有機會使用場地的目的；
- (b) 據他了解，自五月起，活動間隔板未曾損壞，他認為活動間隔板因損壞而影響星期日活動的風險甚低，如果星期五分間場地試行半年後改為在其他日子分間場地，擔心團體難以適應，未能形成習慣，亦會影響用場計劃。因此，建議未來半年繼續在星期五分間場地，可進一步了解星期五是否適合分間場地；
- (c) 他指出，雖然有大約八成回應表示如繼續推行“活動間隔板分間場地”，將不會申請使用以間隔板分間的場地，但自圓洲角社區會堂開放以來，使用率持續上升，而部分使用分間場地的團體亦多於一次使用分間場地，因此與問卷中大部分使用者回應指將不會申請使用以間隔板分間的場地不盡相同，所以希望再推行半年，找出原因。他表示未來半年的試行期會向使用者派發經改善的問卷，例如會分開收集禮堂和會議室使用者的意見，希望可得到更多資料參考，並加以改善；

- (d) 他表示明白團體對隔音和空間的意見，但至今未有團體在使用分間場地時發生不快事件，他希望團體未來可更適應。他表示在小組會議中亦曾討論關於改善會議室音響的安排，現時會議室只有一邊有獨立音響，另一邊則倚靠電視機的喇叭播放音樂，他表示願意探討，例如透過地區小型工程撥款以改善會議室音響。他表示未來會與相關部門研究其可行性；
- (e) 回應黃嘉榮先生的意見，他表示在分間時優先處理一些瑜珈班等靜態活動是一項較大的政策轉變，會影響訂場政策，未能在會議上回應，但民政處會再研究。他補充指，資料顯示逢星期五舉辦的活動中亦有大部分為靜態活動，可見團體已自行配合；
- (f) 他明白委員對問卷設計有意見，在設計新問卷時會改善；以及
- (g) 他指出問卷除了反映使用者的不滿意外，亦有相當使用者對安排感到滿意，不能忽視感到滿意的團體，如今天決定停止分間場地，亦會影響一些過去已適應使用分間場地的團體，因此建議再繼續推行半年。

25. 容溟舟先生認為問卷的設計需要改善，問卷反映的民意和民政處的建議有出入，地管會難以作出決定，他認為民政處應先交代如何跟進，例如在未來半年內會再作問卷調查。

26. 黃嘉榮先生表示難以就問卷的結果支持通過文件，他建議把試行計劃縮短為一季再作檢討，會比較好。

27. 陳國強先生提議投票。

28. 姚嘉俊先生認為問卷反映的意見和民政處的建議有出入，因此他建議民政處聆聽區議會的意見，再發修訂問卷並再評估，其後再提交一份可行的文件供地管會考慮，再作決定。

29. 黃宇翰先生建議民政處會後向委員提供一些由分間場地使用者所表達的意見，例如其滿意程度，以供參考，藉此知道使用者的

意見。另外，他認為民政處應先改善評估，再讓地管會決定是否繼續推行試驗計劃。

30. 主席認為文件有不完善之處，委員難以在會上就文件作表決，建議先整理，派發新問卷並作評估後再提交予地管會考慮。

31. 黃添培先生表示，據他理解，如委員未有在會議上就這份文件表決，民政處會在未來一季把新問卷派發予使用者後，再把載有新問卷結果的文件提交予地管會再討論。他認為可在未來一季繼續推行現時的分間安排計劃，並就委員的建議再檢討安排後，再提交予地管會決定。

32. 容溟舟先生表示在地管會未有新決定前即可繼續沿用現時的分間安排，他建議民政處下次再提交文件予地管會考慮前，可先收集大家的意見，在設計新問卷前亦可先諮詢委員的意見。

33. 主席總結地管會同意民政處在未來一季再作新的問卷諮詢，檢討後再提交予地管會考慮。

撥款申請

社區圖書館撥款申請

(文件DFM 56/2017)

34. 姚嘉俊先生申報為欣廷軒業主委員會的顧問。

35. 主席表示他可列席會議，但對這項撥款申請沒有表決權。

36.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報告

(文件DFM 57/2017)

37.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沙田區康體設施管理匯報

(文件DFM 58/2017)

38. 勞麗芳女士報告指，文件的附件四中馬鞍山西沙路寵物公園安裝照明系統工程進展順利，將於十二月十八日完成電力測試後開放。由於公園本身沒有照明，即使電力測試未能通過亦會開放，康文署會設置告示表示暫時未有照明系統。沙田頭村休憩處的全場翻新改善工程亦已完成，並於十二月十二日重新開放。

39. 李永成先生詢問康文署何時會知道電力測試是否有問題，如電力測試有問題，何時可確實解決所有問題。

40. 勞麗芳女士回應指，將於十二月十八日進行電力測試，但由於附近很多居民希望可盡快開放寵物公園，故即使電力測試未能通過，亦會開放予市民使用。

41.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沙田區公共圖書館服務使用概況暨推廣活動匯報

(文件DFM 59/2017)

42.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沙田區)李美儀女士簡介文件。

43.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資料文件

二零一七至二零一八年度地區設施及改善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DFM 60/2017)

44. 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梁素冰女士報告，地區設施及改善工程工作小組在會議上建議秘書處就“ST-DMW 292-沙田圍遊樂場加設洗手間工程”(DMW 292)聯絡渠務署，請渠務署協助評估渠務水流載量，她請秘書處匯報聯絡的進展。

45. 民政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2 林恒禎女士表示，工作小組在十一月三十日的會議上，同意就DMW 292先聽取渠務署的意見，再決定是否聘請顧問進行研究工作，秘書處在會後聯絡渠務署，希

望渠務署提供關於工程地點附近排污系統盛載量的意見，渠務署表示可提供相關意見。秘書處會繼續和相關部門(即渠務署和康文署)保持聯繫。

46. 勞麗芳女士向委員展示工程圖片，報告“ST-DMW 365-大涌橋路休憩處改善工程”已完成，即已更換座椅、加設照明，以天然麻石地台取代石屎地台，加設灌溉和無障礙設施，增加了長者設施，並於十一月八日開放予市民使用。

47.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下次會議日期

48.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49. 會議於下午四時二十六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50

二零一八年二月